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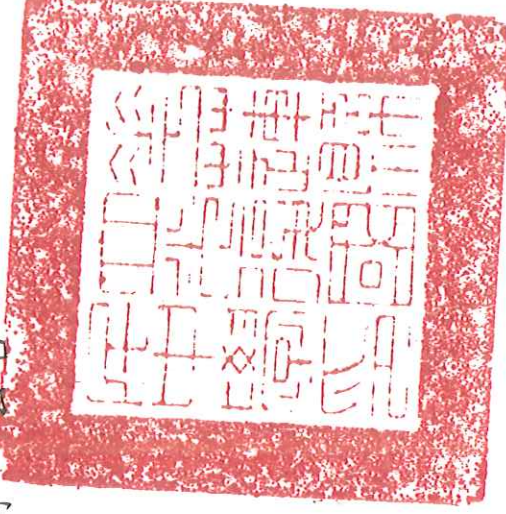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40003332號

附件：錄取公告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

師甄選(5招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(實缺)錄取:李0義。
- 二、數學科(實缺):無人報考，續辦6招
- 三、本次甄試未足額錄取續辦6招。
- 四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人員請於次日(上班日)上午10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